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2379 ) 三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 (1)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2379 ) ( 該公司 ) 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軍先生 ( 陳先生 ) ;

譴責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蘇海青女士 ( 蘇女士 ) ; 及
- (3)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 ( 陳女士 ) 。

( 上文(1)至(3)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除上述向陳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其作出公開譴責。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陳先生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並進一步指令 :**

蘇女士及陳女士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各自完成 18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2

## 實況概要

於 2021 年，佔該公司股份超過 50%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要求更換大部分時任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先生及陳女士。該公司（尤其是通過陳先生）試圖阻止接管人的行動，並延遲發布適當公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供資料。

### *接管人嘗試更換董事會*

接管人首先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該公司董事會發送書面要求（**要求**），要求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有關更換大部分董事的決議案。

由於該公司沒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採取所需措施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接管人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並向該公司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舉行，決議（其中包括）罷免陳先生及陳女士的職務，包括二人在該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

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該公司（經陳先生）去信接管人，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不符合章程細則，因此該公司不接受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 2022 年 3 月，接管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申請發出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聲明。於 2022 年 6 月 1 日，開曼法院宣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該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合法召開和舉行，罷免包括陳先生及陳女士在內的數名董事的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蘇女士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辭去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未有刊發公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供資料*

於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聯交所詢問該公司，其拒絕有關要求是否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法律，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以股東利益為前提行事（**所需資料**）。聯交所亦要求該公司公布有關要求並刊發通函。

儘管聯交所多番提出要求，該公司當時並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也沒有公布有關要求又或刊發通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2A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第 13.06(2)條規定，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其中包括董事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 條亦規定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

根據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每位董事須盡其所能遵守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接受制裁及指令

在與聯交所的和解中，相關董事承認了各自的違規事項，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的下列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陳先生故意不公布有關要求及不發出通函而未有提供充分理由。在聯交所作出初步查詢的數月後，陳先生聲稱該公司沒有公布有關要求又或刊發通函是因為該公司認為開曼法律對此沒有規定，但該公司其實並沒有就開曼法律或《上市規則》尋求意見。陳先生還聲稱有一份公告的擬稿仍有待證監會審閱，但該說法並非事實。對有關要求不予公告反映陳先生將自己的利益凌駕於該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上，並剝奪了股東及投資大眾及時獲得有關該公司的重大資料的權利，違反了其董事職責及《董事承諾》。
- (2) 這並非陳先生首次違反《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曾於2020年就陳先生在該公司部分交易中違反董事職責及《董事承諾》對其作出公開譴責。在此個案中，其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是嚴重及一再違反。
- (3) 蘇女士和陳女士表示，她們曾口頭建議陳先生就有關要求及聯交所對於所需資料的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但是，沒有文件或其他支持證據證明她們曾有那樣做。即使她們確有提出建議，她們亦有責任確保事情得到妥善跟進和處理，然而沒有證據證明她們採取了任何此類措施。她們在事件中似乎對聯交所提出的要求視而不見，在履行職責上嚴重缺乏主動性。
- (4) 基於上述理由，相關董事(i)在與要求相關的事項上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以及(ii)沒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促使該公司向聯交所提供所需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12A條）及公布有關要求並刊發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06(2)條），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其《董事承諾》。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6月15日